

【研究論文】

從「環保自然葬」探討臺灣殯葬文化的改變——以法鼓山生命園區為例*

周柔含**

摘要

臺灣於 2002 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鼓勵多元葬法，2007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正式啟用，帶動國人環保自然葬風氣。本研究以法鼓山生命園區植存家屬為訪談對象，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及資料分析，企圖瞭解國人選擇環保自然葬的理由，面對傳統掃墓祭祖文化，環保自然葬家屬的想法與作法，以及環保自然葬對傳統祖先信仰、慎終追遠觀念的影響之試探性研究。

從訪談結論來說，支持環保自然葬最多數的理由可歸納為四點。

(1)環保意識及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反思。(2)家庭結構改變，間接改變祭

*本研究承蒙聖嚴教育基金會 2016 年聖嚴思想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研究期間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盧蕙馨教授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作者敬表誠摯的謝意。

**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副教授。



祖內涵及形式。(3)環保自然葬「入土為安」思維和自然風水相吻合。
(4)法鼓山生命園區提供的境教，以及國人生死觀念的提昇。

追根究源來說，是社會變遷等諸多因素改變了傳統殯葬習俗，進而改變了祭祖（祖先信仰）的方式。研究分析結果指出，環保自然葬並不影響慎終追遠的精神，改變的只是「思時之敬」的祭祀方式。現代人不拘泥傳統掃墓祭祖形式，重視從情感層面表達不忘本的精神，亦不失孝道情懷。

關鍵詞：環保自然葬、植存、法鼓山生命園區、殯葬文化、祭祖文化



【Research Article】

**Discussion on the change of funeral culture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
friendly natural burial” ---- Take the
Dharma Drum Mountain Life Memorial
Garden as an example**

Jou-Han,Chou*

Abstract

In 2002, Taiwan passed the Regulations on Funeral Management to encourage multiple burial practices. On November 24, 2007, the New North City Jin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ife Garden was officially opened, which promote the trend of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By interviewing the families who adopted green burial in DDM Life Memorial Garde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why people chose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and data analysis. We would try to find out the ideas and practices of family members who accept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y ,Tzu Chi University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in the face of traditional tomb sweeping and ancestor worship culture, as well as the natural burial's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ancestor beliefs and the memorial customs for the dead.

From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terview, most of the reasons for supporting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can be summarized into four points.

(1) 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rethinking on traditional funeral culture. (2)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have indirectly altered the connotation and form of ancestor worship. (3) the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s idea of "into the earth for peace" is consistent with traditional "geomantic beliefs". (4) Th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rovided by DDM Life Memorial Garden and the upgrade of public perceptions for life and death issues.

We find the root causes of changing in traditional funeral and burial customs are social shifts and other factors, which further altered the way of ancestor worship. The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does not affect the spirit of memorial customs for the dead, but only change the sacrificial form of tomb sweeping. Modern people do not stick to the old tomb sweeping practice, but emphasize the emotional expression to memorize their ancestors, which is also a kind of filial piety.

Keywords: *eco-friendly natural burial, green burial, DDM Life Memorial Garden, funeral culture, ancestor worship culture*



壹、前言

生、老、病、死是必然的生命過程，人生的自然法則；死亡是人類生命重要的課題，親人死亡是家屬難言之痛。為了安頓生者與死者，從古至今人類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殯葬儀式。殯葬是人類社會重要的文化現象，對親人逝世累積而成的歷史經驗，帶有集體性的文化心理。傳統的殯葬儀禮，代表中國倫理價值——孝思的傳承與實踐，也隱藏難以察覺的生死信仰。本文談的信仰，並非指對特定宗教的信奉，而是一種深層的文化結構（祖先祭祀）與價值觀（慎終追遠），也包括習以為常的風水文化。人們透過殯葬的生命儀禮，世代傳承文化智慧，共同實踐社會集體的價值理念。

傳統殯葬儀式以土葬為主，然臺灣地狹人稠，可使用的土地資源有限。自 1985 年確立以火化為主的喪葬政策，火化晉塔看似解決土地不足之問題，現今工商社會核心家庭增多，居住空間等諸多因素，家中無安奉祖先牌位的不在少數，年輕人對於傳統習俗觀念淡薄，再加上少子化趨勢，獨生子女、不婚族亦增多，未來無人祭祀之墓、塔位將衍生無主孤墓、孤塔等問題，實是可預料之事。公立骨灰骸存放有 30 年、50 年之限¹，加上位處地震帶的臺灣，一旦建築物損毀或是私人墓園經營不善，已存之骨灰將如何處置，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新興的環保自然葬法，顯然可以解決此問題。

¹ 依各縣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桃園市、臺中市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桃園市為五十年，臺中市為三十年。



近百年來我國殯葬管理法規歷經五法四廢²，從傳統土葬到火葬，或是近年提倡推廣的「環保自然葬」³，殯葬方式的改變，政府法令政策的修訂扮演推波助瀾的腳色。然而要改變民眾對傳統殯葬文化習俗並非易事，建立民眾正確殯葬觀念是重要關鍵，光靠政府的倡導是不夠的，仍需宗教團體、民間團體協助推動與宣導。

1990 年代推動臺灣殯葬文化重大改變的幕後重要推手是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他自 1994 年就提倡「佛化聯合奠祭」(1994-2004)，以改善社會殯葬風氣。他說：「中國民間的喪禮本以儒家為規範，但漸漸摻雜傳說與迷信，變成了活人藉死人風光的鋪張場面。」(潘煊 2009:222) 法師從觀念著手，建立國人正確死亡觀念——死亡不是喜事，也不是喪事，而是莊嚴的佛事；推動簡約莊嚴佛事文化，可為人類社會帶來生命的尊嚴和死亡的莊嚴。根據最新統計，2017 年臺北市、新北市聯合奠祭各 203、146 場次(合計 3008 人次)⁴，受到民眾的好評，反映了現代社會民眾對殯葬觀念的改變，能夠接受簡單方便而不失隆重的喪儀。⁵

² (一)《墳山特別登記章程》(1924~1928)、(二)《公墓條例》(1928.10.20~1936.9.30；16 條)、(三)《公墓暫行條例》(1936.10.1~1983.11.10；7 章 36 條)、(四)《墳墓設置管理條例》(1983.11.11~2002.7.17；6 章 32 條)、(五)2002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7 章 76 條，迄今經四次修法增為 105 條)。

³ 即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識，將遺體或骨骸經火化後再研磨處理成顆粒狀的骨灰以「拋、灑」之作法，以回歸自然之形式(樹葬、花葬、海葬等)，埋藏於主管機關劃設或核准之區域範圍，不造墳、不立碑，更不留記號，使骨灰融合於大自然之多元化生態葬法。

⁴ 詳見周柔含(2019，表二)。

⁵ 「佛化聯合奠祭」是法師啟動的第一場殯葬禮儀改革社會運動。詳見周柔含(2019)。



臺灣於 2002 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鼓勵多元葬法⁶，聖嚴法師有感於土葬、火化晉塔對環境的負面效應日趨嚴重，推行環保自然葬法，既符合自然環保，又能改善國內殯葬文化。法鼓山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贈與臺北縣政府（2010 年升格為新北市政府）約 400 坪土地，作為環保自然葬用地，以公益取向，期以改變國人傳統殯葬文化與觀念，同年 11 月 24 日「臺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現為新北市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正式啟用，成為全國首創公墓以外骨灰「植存」⁷之自然葬區。2009 年聖嚴法師圓寂後，骨灰植存於法鼓山生命園區，具象徵意義⁸，帶動國人環保自然葬風氣，各處公墓亦陸續增闢環保自然葬區。

本文研究重點不在殯葬軟硬體設施、政策法規、儀軌，或是傳統文化史、思想史的哲學思辨，亦不在殯葬儀式行為的道德實踐討論，乃至古德經教義理的論述，皆與本研究關連性不大。本文旨在探討人們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因，國內關注此議題的研究並不多。⁹此中以郭

⁶ 事實上，早在 1981 年 2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已訂定「臺灣省海葬實施要點」，倡導海葬，以易風俗，節省可用土地（見國史館資料庫：<http://210.241.75.208/newsnote/>）。

⁷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凡在「殯葬設施」外，主管機關劃定之公園、綠地森林或適當場所內進行骨灰拋、灑，稱之為「植存」。所謂「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次，所謂「樹葬」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綜合來說，法鼓山生命園區非殯葬設施（公墓）；其作法與上述樹葬之意旨不同，故謂「植存」。詳見內政部 95 年 4 月 10 日臺內民字第 0950062258 號函。

⁸ 2004 年環保自然葬僅 225 件，至 2009 年首次破千達 1442 件，詳見表（一）。這是聖嚴法師以「身」推動的第二場殯葬文化革新——環保自然葬。詳見周柔含（2019）。

⁹ 由於文化背景不同，國外相關研究不予探討。國內相關研究，另有三篇碩士論文，周文珍（2013）訪談三位植存家屬，缺乏深入的探討與分析。許景明（2014）及林彙庭（2017）皆以問卷分式，針對臺中市（240 份）



慧娟(2009)《臺灣自然葬現況研究：以禮儀及設施為主要課題》對本文有參考價值。郭氏以臺灣本島 22 個縣市民眾及 2 個縣市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為母群體，以問卷方式（有效問卷計 1683 份），對自然葬的認同度、接受度、配合度進行統計分析，並走訪自然葬區進行田野調查，輔以訪談方式進行研究。在結論分析上，郭氏將選擇環保葬原因直接導向問卷內的選答設計，忽略時代背景、社會變遷等諸多因素以及問卷設計的有限性，這樣的結果容易出現因果誤謬。例如有認同傳統殯葬作法業者直接將現代人疏於祭祖掃墓原因指向環保自然葬¹⁰，殊不知環保自然葬有其臺灣社會經濟變遷、世界環保趨勢與時間洪流下的必然性。

許多保守傳統者擔心環保自然葬不築墳、不立碑，骨灰回歸大自然，環保立意固然美好，但是家屬無墓可掃、無塔可拜，後人無碑可弔，華人傳統清明掃墓、慎終追遠的祭祖文化與精神又該如何傳承延續呢？此為本研究主要的動機。環保自然葬挑戰華人殯葬傳統文化，此傳統掃墓作法乃至祭祀方式的改變，為何能被接受，人們選擇的動機為何，很值得深入探討。¹¹

及臺北市（270 份）市民為母群體，依統計學量化分析比較，其分析項目與本文主題較無直接關連。

¹⁰ 見 2018 年 3 月 6 日《中時電子報》。

¹¹ 根據園區執行者的觀察，多數人選擇生命園區的理由如師父的身教、認同法鼓山理念、電視媒體、車箱廣告、禮儀公司介紹、蓮友推薦，兒女的影響等，最常聽到的是「法鼓山很好，我要跟師父在一起，整天在這裡聽經」這樣的概念。（訪 21）筆者認為這是表面上情感性的理由，應進一步探討內在理性的想法與聲音。



法鼓山生命園區為公益性質，不收費，啟用迄 2017 年底已有 5750 人（含「二次葬」¹²488 件）完成植存。¹³本研究以生命園區植存家屬為訪談對象，透過半結構式訪談及資料分析，企圖瞭解國人選擇環保自然葬的理由，植存家屬如何看待傳統掃墓祭祖文化，環保自然葬對傳統祖先信仰、慎終追遠觀念的影響等做探究，共計訪談 16 位植存家屬，1 位地方自然葬策劃執行者，3 位非佛教之宗教師、執事者，2 位法鼓山師兄姐，2 位生命園區策劃執行、管理者，總計 24 位受訪者。

14

根據訪談，筆者發現主張環保的理由，並非只是強調「環保」，「祭祀問題」乃是現代人選擇自然葬的重要原因。環保自然葬如何解決祭祀問題？又如何改寫傳統的祖先信仰？人們該如何看待現代環保自然葬與傳統風水信仰的關聯？由於多數植存者是生前交待植存意願，顯示生死議題不再是禁忌話題，反映國人生死觀念已和傳統有所不同。這是本研究意圖探討的主題。

下文就受訪者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因分作四小節進行討論，其次針對環保自然葬與傳統殯葬、祭祖文化之問題分作四小節作綜合討論。

¹² 傳統「二次葬」俗稱為遷骨、洗骨、撿骨（葬），是指在土葬一定年限後，請地理師擇日、擇時，開墳進行撿骨（撿金）、進金（放入金斗甕）儀式。由於現今九成以上國人選擇火化入塔，不需再撿骨。本文隨時代現況，「二次葬」係指已經火化入塔之骨骸，或是將原土葬之骨骸遷出，經再處理磨成粉末後，依環保自然葬回歸自然。

¹³ 見表（二）。

¹⁴ 訪談名單透過禮儀公司、法鼓山生命園區及法鼓山地區共修處（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提供。



貳、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因

就訪談結論來說，大多數受訪者認同環保自然葬者的最大理由是：（一）環保——土地循環再利用，死人不與活人爭地，骨灰化作春泥，「潔葬」與「節葬」作法符合時代潮流。（二）受訪者無子嗣或未婚，顧慮未來個人身後問題，支持環保自然葬。（三）有受訪者因飽受傳統風水信仰之苦，認為環保自然葬更無傳統「做風水」¹⁵的問題，不會再給子孫帶來困擾；亦有篤信風水信仰 90 歲老人家認為自然葬回歸天地是最好的風水。（四）為生命園區的環境氛圍吸引（境教）。

一、環保意識

近十多年來，媒體常報導全球暖化、溫室效應、氣候變遷、減塑運動、空氣懸浮微粒 PM2.5 等諸多議題，有助於國人環保意識的提升。當被問到選擇植存的主因時，多數受訪者不假思索地回答「環保」。因此，環保是本次受訪植存家屬支持自然葬最常提到的理由。

● 支持的理由就是環保，植存，可以一勞永逸，不會製造環境污染。

（訪 4）

● 選擇植存的理由是，回歸大自然，不破壞環境。（訪 16）

● 理由就是簡單、莊嚴、環保，不浪費。（訪 11）

● 簡潔，回歸自然，不破壞環境，沒有恐懼感。（訪 12）

● 環保，不與活人爭地。我覺得是一種環保理念，一種環保的態度。

（訪 2）

¹⁵ 臺灣民間將土葬擇地造墳俗稱「做風水」。



- 環保，不燒香、不燒金錢。來自大自然，回歸大自然。(訪 6)
- 我自己從以前就想要海葬。(訪 14)
- 我覺得是落葉歸根的感覺，回到土地裡，不需要特別去強調，反正它就是一個自然法則。(訪 13)
- 現在假使說放在靈骨塔，也是一直占著那個位子，那也沒辦法那個。現在就是說，能夠用植存，讓往生者入土為安，我很贊成這樣子。(訪 10)

上述對於環保自然葬之「環保」的想法，包括落葉歸根，入土為安，不占後代空間，土地再利用，花費節制(節葬)，過程簡潔、乾淨、莊嚴(潔葬)，均顯示共同的關懷點——與土地的連結，以及對環境的尊重與愛護。傳統民間喪葬方式偏好厚葬華墳，且葬地遷就風水地理條件，造成殯葬用地長期佔用土地資源，影響景觀，破壞環境生態等問題日趨嚴重。臺灣地狹人稠，過去在土地沒有有效管理的年代，在土葬講風水的習俗思維下，有錢人可以買地做為自己的家墓，乃至財團買地開發為高級墓園，導致在許多城市住宅區、鄉鎮裡巷弄轉角即是「墓仔埔」，郊區也見亂葬崗景象。一來土地無法有效利用，濫墾濫伐也影響水土保持；二來破壞都市與自然景觀，有礙觀瞻，三者造成死人與活人爭地。

傳統土葬對土地的破壞，如一位受訪者所描述：

政府要儘量去引導老百姓，不要再去想過去那種死後一定要去買個地，買個墳墓，占一個地方。一般人還好，像那個有錢人，哇！整個真的是太不應該。很誇張，超誇張的！以前我們公司董



事長過世時，我們這些高階主管全都要去他的墳墓。那座墳墓，是一座山耶！我從年輕就很反對這個。（訪 6）

為解決土地資源不足，1980 年代中期政府大力推廣火化晉塔，迄 2016 年臺灣火化率已達 96.2%¹⁶，僅次於日本，顯示殯葬方式徹底改變，火化成為主流，節省土地、時間、金錢、資源等。然而，火化晉塔看似解決了殯葬用地的問題，仍是治標不治本，如受訪者所言「放在靈骨塔，也是一直占著那個位子」（訪 10）。一位受訪者指出：

我爸去看了一個墓園，要幫我媽買塔位，我跟他去看了之後，我沒有很喜歡，因為那是在一個山坡地。我覺得這樣對環境不好，因為沒有水土保持，山應該要種樹，商人卻把它拿來開發成墓園，很貴在賣。你想想看，商人把錢賺走後，怎麼可能會永久，沒有什麼事情是可以永久。那墓園 50 年以後一定就是一個荒蕪的地方。（訪 13）

如受訪者所言，納骨塔使用存在著許多層面的問題，例如公墓（塔）設有使用年限。私人墓園商人購地，除了山坡地水土保持問題，消費者通常只買到使用權，雖然經營墓園的公司開予永久使用權狀，一旦公司不存在或是未來土地爭議等問題發生，容易產生糾紛¹⁷。或中央政府於 1983 年廢除已施行 40 餘年之《公墓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為解決墳墓用地及政策公益之需要，除增闢公墓，倡

¹⁶ 見 106 年《內政統計年報》，頁 7。

¹⁷ 有部分墓地買賣是「所有權」的買賣。糾紛案例如張兩生墓園，見 2013 年 3 月 23 日 TVBS 新聞網。



導大體火化，並增建納骨塔。除此之外，自 1985 年推出「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確立以大體火化為主的喪葬政策，從制度、法令、設施、宣傳等方面，逐步提高火化率，以使土地資源能有效利用。¹⁸或是私立納骨塔位家屬一般只擁有使用權，並沒有所有權，乃至建築物使用壽命有限，或是寶塔業者經營不善、財務不健全等，未來納骨的存廢與善後將成為政府必須面對的棘手問題。¹⁹

從環境觀點來說，「環保」是採自然葬很好的理由。然而，自然葬可解決個人身後的祭祀問題，似乎是更實際的考慮。

二、祭祀問題

傳統的祖先崇拜講究慎終追遠²⁰，華人認為人往生後靈魂會存在墓碑、神主牌²¹，接受後代子孫祭祀，並相信祖先會保佑自己的後代。李亦園（2010:151-153）認為傳統中國的祖先崇拜分為兩種形式，一是牌位崇拜，二是墳墓崇拜。²²祭祖的本意是在行為上向列祖列宗表達

¹⁸ 見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我國主要殯葬管理政策之演進）。

¹⁹ 根據財政部函釋，殯葬設施經營業出售塔位，買方未取得所有權，但取得塔位永久使用權。（財政部 9/01/07 台財稅字第 09704570360 號令）。塔位買賣法律議題非本研究主題，不詳加討論。

²⁰ 人類有生即有死，初民時代的人普遍相信靈魂不滅，認為人死亡靈魂離開肉體這個籠子後，便能自由往來各處，比起生時更有賜福或降禍的能力。因此其子孫不敢不祭祀他。見徐福全（1989:24）。

²¹ 傳統大家族自家的正廳奉祀神主牌，隨經濟變遷，兄弟分居，核心家庭增多，老家中的神主牌會「分爐」，請到新居處，或被請至宗廟、寺院、納骨塔內。

²² 「牌位崇拜」可分為「家內廳堂牌位」和「祠堂祖廟牌位」。「墳墓崇拜」則是指清明、重陽掃墓和祖墳風水信仰。本文所指「祖先信仰」（祖先崇拜），包括上述二種形式，採廣義定義。見李亦園（2010:151-153）



盡孝，在倫理上有慎終追遠的功能、有行孝與紀念的意義；就歷史面來說，是身世的定位。傳統觀念由男子負責掃墓祭祖，一位受訪者提起過去的記憶：

俺因仔細漢還不懂事時，如果我要回去培墓，我一定會帶俺因仔。我特別跟伊說：你阿公的墓在哪裡，你阿祖的墓在哪裡，你一定要認得。我說：你要記得，因為你是男生，爸爸以前小時候，你阿公帶我去培墓也是這樣跟我說「你要記得，不能說你以後要來的時候還找不到」。(訪 1)

可見「宗族」以男性為主要繼承軸，凡家族內出生的男性都會被視為家族主要傳承者，可編入祖譜並寫進氏姓祖先牌位中。然而，有受訪者表示：「其他祖先的話，就是要去掃墓啊！我們這一代會去掃，下一代可能就不一定會去掃。」(訪 11)一語道出現代社會「祖先信仰」逐漸淡薄之現象。若選擇環保自然葬不再有墳墓崇拜，植存者家屬顧慮的是祭祀問題（牌位崇拜）。如一位受訪者所指：

我媽媽會有點不捨〔我姐姐〕，覺得沒有立碑，也沒有神主牌位，植存到地裡面去，那樣好嗎？但是未嫁的女兒，傳統是不能合爐²³。……我們在等待植存的過程，我媽媽又反悔了，想把姊姊

²³ 依照傳統習俗，在人往生後每過七天專為亡者舉行的超薦法會，誦經設齋或者禮佛拜懺，稱之為「做七」，俗稱「做旬」。在亡者過世後的一百天，孝眷必須再舉行祭祀儀式，稱之為「百日」。於亡者過世滿一年舉行祭祀儀式，稱之為「對年」。臺灣民間習慣對年之後擇日，透過儀式，將亡者的往生牌位燒化，並將亡者姓名書寫入祖先牌位，取香爐中一小撮香灰加入公媽爐內，晉升為祖宗，日後亡者將與歷代祖先合祀，稱之為「合爐」。



放在塔裡面。她說：那植存撒在泥土裡面，雨水不是就把它沖走了。我問：你放在骨灰塔，誰要拜她？她說：我們給寺院錢，不就可以拜很久。（訪 5）

漢人文化屬於父系社會，有「尙架桌（神明桌）頂不奉祀姑婆」、「厝內不奉祀姑婆」之習俗。這位受訪者的姐姐是未婚，過世後沒有夫家可以依附，無法入家祀受祭，除了採「冥婚」²⁴外，可將她供奉在佛寺、齋堂（菜堂）或設有納骨塔的地方，由僧眾、齋姑負責香火祀奉。²⁵一如他的母親所言「給寺院錢，不就可以拜很久」。事實上，牌位問題不只是單身女性的顧慮，現今工商社會家庭規模改變，核心家庭增多，再加上少子化的結果，獨生子女亦增多，乃至居住空間制限等諸多因素，家中無安奉祖先牌位的家庭不在少數。有受訪者指出：

我們家沒有神主牌，我哥家也沒有，我大嫂那邊有，但是後來把它請到有做靈骨塔的地方。所以你看，現在〔我們還活著〕就已經出現這個問題，那〔我們〕往生以後呢？（訪 14）

在傳統的家族裏面，設立祖先牌位具有重大意義。歷經數千年的傳承，已建立精神信念與思想體系；主要目的在於祈求祖先賜福庇佑，透過祭祀的習俗，維繫家庭倫理的禮儀規範，著重生者慎終追遠的道德教化，以及維繫宗族的延續。但是在現今忙碌的工商社會中，祖先

²⁴ 「冥婚」俗稱「娶神主」，即陽世男子迎娶已逝未婚女子，使其受到永遠的供奉。黃萍瑛（2008: 37-68）指出娶神主牌並不怎麼受歡迎，令人費解的是此習俗在臺灣漢人民間社會卻相當普遍。請另參阮昌銳（1972）。

²⁵ 參黃萍瑛（2008: 1-14）；吳宣慈（2014）。



牌位漸漸在家庭中消失，如受訪者所言，第二代子女已將家中原安奉的祖先牌位移至原先安置納骨之寺院、宮廟、納骨寶塔處，以後第三代是否會繼續祭祀祖先呢？這是植存者或家屬選擇環保自然葬的重要考量之一²⁶，至少有四位受訪者強調這點：

- 我兩個兒子都在國外啊！他怎麼來給你拜？而且他跟你說「他們不結婚」。所以我贊同植存，就是這樣子！因為以後阿，很多人不結婚！阿有人結婚以後，他給你生一個孩子啊！阿這個孩子又在國外啊！阿誰來拜？（訪6）
- 我贊同植存，因為我自己單身，我的爸媽我會去掃墓祭拜，當我走時，我還能指望誰幫我掃墓？我大哥雖然結婚，但他也沒有子女。說真的，不要再為了一個牌位，一個所謂的責任，把自己的這一個問題，再丟給下一代了。（訪2）
- 因為我跟我家師姐我們不生小孩。那不生小孩，以後我們的事情就不是自己處理了。我是覺得植存才不會造成〔其他〕家屬的困擾。（訪14）
- 我小姑本來非常非常反對，說我修到頭殼壞掉。後來她想了想，她自己只生一個女兒。夫妻倆就說，那我們以後也可以這樣喔！（訪4）

²⁶ 也許有人會問，環保自然葬與牌位無關，如何能解決祭祀（祖先牌位）問題。就筆者觀察與訪談經驗，會認為環保自然葬可以解決未來身後祭祀問題，多是因為自身並無承擔祖先牌位之責任（例如單身女性、外省籍、非長子等）；或家中並無設置公媽者。對他們而言，「掃墓」等同「祭祀」。



上述受訪者有切身感受，單身女性直接指出「誰幫我掃墓」，且舉已婚但無子嗣的大哥，指傳統「所謂牌位的責任」何去何從（訪2）。無子嗣者已經想好未來身後事，直言「植存才不會造成家屬的困擾」（訪14）。原本反對植存的小姑，一想到自己沒有兒子，夫妻倆決定未來也同哥哥一樣，採植存的方式（訪4）。乃至在高流動性的現代社會，子女常旅居外地，亦或是兒子不婚，直問「誰來拜」（訪6）。面對「身後」無人祭祀的問題，是現代人支持環保自然葬的有力理由，待後面綜合討論進一步探討。

受訪者或基於解決傳統祭祀問題，而選擇環保自然葬，也有受訪者則是基於過去葬墓風水經驗，而贊成環保自然葬。

三、風水問題

華人文化圈普遍流傳風水信仰，「風水」²⁷是五術（山、醫、命、卜、相）的相術之一，傳統社會中一般人相信祖先墳墓風水會影響家運和子孫的興衰。在過去醫療不發達時代，每當家中有人久病不癒，或家運衰落，常會歸因於祖墳風水出問題²⁸，甚至花錢去改風水。如一位受訪者所說：

我小時候就常常碰到「做風水」這件事。因為喔！我們家以前，家裡有事情的時候會問神明，哪一個祖先怎麼樣怎麼樣。譬

²⁷ 「風水」一詞，見《葬書》「葬者乘生氣也。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一語。明白來說，以「生氣」為核心，以「藏風得水」為條件。

²⁸ 墳墓風水與祖先崇拜關係，請詳參李亦園（1985）。



如像家裡有人生病，就會去問神明怎麼樣，哪一個祖先怎麼樣不好，你要去重新撿骨一次還是怎麼樣，這一些有的沒的。我們曾祖父就這樣啊！阿公也是這樣啊！然後還有一位叔叔也是這樣，移過一次不行，還要處理第二次。已經花很多錢，家裡已經沒有錢了，然後你還要再去弄一次，然後再買個地，還要請那個道士，然後再去做一次〔風水〕。如果這一次〔風水〕看好了，為什麼以後還會有事？（訪 14）

他對此深不以為然：

說真的，我覺得環保植存才是究竟，不會造成後代子孫困擾和麻煩，也不用再去花很多錢，再去處理〔風水〕，但是又不見得能處理好。我是上人的弟子，我沒有傳統的想法。我們就拋開那些傳統，就不要去相信這個。（訪 14）

篤信風水信仰者，會不斷尋找好風水，期望為自己、家族帶來好運與順遂平安的生活。當人們越相信風水的威力，受風水的牽制也就越多，為了求得好風水，人們會不斷地「做風水」。這位受訪者提及家族經歷三位長輩做風水、移風水，有的撿骨再葬，卻也無法真正解決家中問題，打從心底認為環保自然葬才是長久之計，後代子孫也將不再受祖墳風水說之困擾。法鼓山生命園區進行植存，不看日子，也不選位置，即不操作風水，亦不需多餘的花費，對於飽受風水說之苦者而言，環保自然葬單純省事，心無罣礙。相對於這位受訪者，另一位受訪者則應用了「大自然風水」的說法，促使篤信傳統風水信仰的母親做出決定植存的選擇。



我在雲林長大，父母都是傳統的民間信仰，我父親四十七歲（民國 53 年）往生，我有九個兄弟姐妹，小時家境蠻清寒。老實說，在五十幾年前的鄉下並不曉得有甚麼西方極樂世界，有甚麼佛，有事要問媽祖。我爸爸土葬到植存共經過四次〔葬〕。傳統是土葬嘛，不是還要撿金嗎？因為我媽家鄉的人有在做風水，就請人家來看我們家爸爸的風水好不好。結果蔭屍，就撿骨再葬。後來有人說風水不好，又做風水再移一次。我媽九十歲時仍堅持要土葬，我跟她說土葬不好。她打電話給她弟弟問：「你以後往生時要土葬還是火葬（火化）？」他說：「要火葬啦！火葬比較乾淨。」我就跟我媽說法鼓山的植存，她想了想說：「這樣會不會下雨就沒有遮雨的地方，人在塔裡面還可以吹冷氣。」我說：「阿娘，妳想到很周到。以前的人為什麼要土葬，就是要入土為安。在塔裡那麼小，又沒有入土為安。法鼓山是聖地一整片地，依山，旁邊有水在流，那是活水，風水就是這樣。」²⁹後來大約隔一個禮拜，我媽就說：「我想了想你說的話，也有道理，我要植存。」她告訴我其他兄弟，交代我說「把阿爸撿來跟她一起」。我媽九十五歲往生，我就將我父親的骨頭再燒一次後磨粉，最後植存法鼓山和我媽在一起。（訪 1）

俗話說「福人居福地，福地福人居」，對於風水的看法與詮釋，實有個別差異。90 歲的老人家篤信傳統土葬觀念，轉而接受弟弟的「火

²⁹ 風水觀念中理想的空間，是後面有屏障，左右有倚靠，有流水環抱，遠處有案山、朝山呼應的空間。見葉春榮（1995:320）。此相應民俗風水「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理論。



化乾淨」說，最後接受兒子的植存「入土為安」說，延續傳統土葬概念，又轉而衍生「自然風水」的妙喻。畢生歷經老伴輾轉遷墳移墓，也許老一輩的長者有深刻的生命體悟，人死了要落葉歸根，「植存」象徵與大地連結，也顧慮不想勞煩子女為墓東奔西走，於是慎重地告訴兒女們要植存，且叮嚀兒子，要將思念了 37 年的老伴共同回歸土地。此和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不背離，後面將再加討論。

環保意識是現代趨勢，祭祀問題和風水問題是對傳統的反思，也為子孫著想。除此之外，選擇植存也有喜好生命園區的氛圍環境，認為其提供生命的境教。

四、境教

一般公墓的自然葬區多設有追思亭，一邊是自然葬區，另一邊即是傳統墓區，或是設有納骨塔，甚至鄰近火葬場等，加上墓區雜草叢生，讓人感覺荒涼。「不像墓園」是法鼓山生命園區最大特色之一，因為這裡並非公墓，乃至沒有一般供人休憩的追思亭。一位受訪者說生命園區「不會讓人害怕」（訪 12）。另一位從未曾參與法鼓山活動，也未去過法鼓山的受訪者，在妻子火化後，帶著妻子的骨灰和孩子環島。他們從花蓮出發，找尋最適合的環保自然葬區，首先到宜蘭員山。

那裡就太像墓地啦，就是墓仔埔，沒意思！它那邊跟殯葬有關的東西（^葬設施）好像都在那邊。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它（環保葬區）是有樹的，然後〔骨灰〕好像是埋在樹下面的。整個覺得，我覺得太像墳墓場，就不太想放在那邊，一方面也是遠啦！去到那邊其實不太方便。（訪 15）



他後來選擇更遠的金山，是因為「感覺對了」。

法鼓山不一樣，去到那邊，就覺得感覺就對了！我就是喜歡那個地方。我們是走那個朝山的路上去，我記得一開始是有一個觀音像，我自己走那段路的時候，你會覺得說，嘿！怎麼我走到好像應該覺得要休息的地方，就是類似有地方可以坐，走到覺得風景不錯的地方，就可以停下來有地方可以看，覺得它那個地方有聖嚴師父的用心在那邊。就（停頓…）這個有一點難講，有很多類似像這樣子的地方，我覺得那個很感動。就是說聖嚴師父他人走了，可是他好像有一些東西是留在那個地方。我們走到那個生命園區，那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啦！就是一個草地，可是就覺得那個地方，感覺上蠻平安，一整路大概就是這樣。所以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覺得說這個地方是對的。（訪 15）

如受訪者所言法鼓山生命園區的草地「沒有什麼特別」，卻有他處沒有的安詳氛圍，此氛圍代表法鼓山整體境教，讓人直覺就是喜歡那個地方。對於生命園區，陳攸婷（2015:59-60）指出空間規劃有五項，即「之字步道、生生不息、願願相續、自然·光、植葬區」，在設計上以永恆的生命為主題，彰顯法鼓山環保自然葬之環保，並展現生命教育精神。生命園區座落在山坡地上，為緩和坡度，特將外圍步道設計成 15 度「之」字形斜坡的石板步道，寬約 2 公尺可讓兩人同時並行，兩側植有百合花、含笑花等，家屬順著之字生命步道蜿蜒而上，約莫十分鐘即可到達植存區。植存區周邊植有竹林，入口處有石階與外面區隔，形成封閉式園區；中間為一大片草地（約百坪）做為骨灰植存，



四周有寬約 1 公尺的追思環道，供家屬環繞草坪而行，追憶親人，旁邊設有休憩石椅。園區沒有建築景觀，但是有多條朝山步道通到這裡，或是訪客沿著溪流步道前來；看著春去秋來、花開花謝，領受生命的自然法則，體悟大自然的無聲說法，促使人覺察生命本來面目——死亡不是結束，是另一生命的開始，那是永不止息生命循環的一部分。法鼓山總工程師說「師父說這個空間，從生命教育來看，象徵生命的永恆」（訪 22）。人死之後，生命仍以某種形式，繼續存在著，生生不息，循環往復。

法鼓山是佛教團體，然生命園區不帶任何宗教色彩，讓不同信仰的植存者在大自然懷抱中長眠。根據園區管理人員表示：

整個法鼓山園區在作法會或朝山時，沿路都設有路燈、喇叭，就只有生命園區這裡沒有喇叭。因為我們要尊重各個宗教³⁰，盡量不帶宗教色彩，而且我們要求義工在生命園區時不能講阿彌陀佛。我們盡量尊重每位植存者。（訪 21）

截至 2017 年底，計有 5750 人次在此長眠。「阿彌陀佛」是佛教徒習慣的問候招呼語，園區人員為尊重所有植存者與家屬的信仰，約制信奉佛教的志工。15 度的之字生命步道，如受訪者表示：「怎麼我走到好像應該覺得要休息的地方，就是類似有地方可以坐，覺得它那個地方有聖嚴師父的用心在那邊。」從園區的整體規劃到軟體志工訓練，

³⁰ 根據園區管理者表示：植存者有信奉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儒教、世界紅卍字會、一貫道、伊斯蘭教、法輪功等（訪 21）。



細看角落可以體察一個地區的歷史文化與風俗習慣，深觀細節可以一窺整個社會的人文情懷的理念。

參、綜合討論

根據郭慧娟(2009:179 表 4-4-2)對於「認同自然葬原因」調查，不論是民眾或業者依複選結果比例最高依次為，(1)回歸大自然，(2)環保乾淨，(3)不占空間沒有掃墓問題，(4)方便簡單，(5)花費較少，(6)是先文進文明的作法。³¹筆者認為此六個選項可歸類為二類，一種是環保意識，二是祭祀問題。環保意識通指人們對環境和環境保護的認知及自覺程度，凡為保護環境而調整自身活動(心理、感受、思維、情感等)和社會行為(食、衣、住、行等)，協調人與環境、人與自然的互相關係，皆可視之為環保意識。因此從環保觀點來看，郭氏的六個原因皆可視為環保意識。然而自然葬實牽涉傳統祭祀問題，(3)、(4)、(5)的理由皆間接反映這點。根據前面訪談所得，受訪者選擇環保自然葬的理由包括，「落葉歸根、入土為安、回歸大自然、簡潔、莊嚴、不浪費、簡單、不燒香、不燒金紙」，背後隱含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反思，以及因應現今社會變化的抉擇。以下做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³¹ 此是郭氏設計的選項作答，從選項內容來看，應有更多選項設計的可能性。



一、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反思

依照傳統殯葬習俗，親人往生必須做七、百日乃至對年³²，所有的殯葬奠祭禮俗，均請道士、出家人或職業誦經團到家裡誦經，常見家屬忙於這些事務而進進出出，儀式常流於形式化。現今繁忙工商社會，家屬知道必須做七，但是不明為何要做七，為減除親屬往來舟車勞頓，或是為完成儀式而密集做法事，經常有喪家數天內一併完成「七個七」，或是選在告別式之前二三天內完成「頭七」和「尾七」等，匆匆完成儀式，失去做七的莊嚴意涵。³³

有受訪者表示：「小時候爺爺的告別式很恐怖，晚上還要燒很多的紙錢，告別式一定要辦得很可怕嗎？植存的方式就不會。」³⁴（訪5）另有二位受訪者亦提及對傳統殯葬習俗的不認同。

●像我們這種殯葬文化，我很不敢苟同。像那時候，我外公過世的時候，我跟家裡的人回去看，在靈堂前面，看到有人一直拜，一直拜，這是誰？怎麼一直拜？後來發現原來是電動的。唉！真的很沒意思！（訪15）

³² 做七、百日、對年，見註23。

³³ 一貫道點傳師表示：「我們講傳統是七七四十九天，在農業社會可以這樣，但是現在工商社會大家都很忙。誦經的人就想到一套，我現在要誦這個腳尾經，啊上次有人沒做到，不如就一起做，做總七，一次就做圓滿。我開一個七要三千六，開一個總七一萬。對家屬而言，每一個七都要三千六，這樣做起來很多，乾脆做一個總七。就想這個方法出來啦。」（訪19）

³⁴ 「殯葬」一詞，常人不曾將「殯」與「葬」分別理解。「殯」係指已殮（大體處理）停柩待葬；「葬」動詞為掩埋，名詞為屍體掩埋處理的方式。殯葬之「殯」通指殯殮；「葬」係指葬法、葬式。



●我阿公過世時，我那些姑姑來家裡，從老遠的地方就哭著爬進來（^{註35}哭路頭）！當場我就說：「阿姑！你在幹嘛?!起來！」出殯那一天，她還請那個哭墓的（^{註36}孝女白瓊），都不認識！我不管啦！就把他們趕回去！還有師公（台語）帶那個喇叭超大聲的，我就全部把它關掉！我覺得不認識的一團人在那裡哭，這是什麼世界啊？我阿公跟那些人有什麼關係啊?!（訪6）

在封建社會中，「哭」被列為喪禮的表徵之一。³⁵依傳統習俗親人往生，嫁出去的女子礙於無法見到父母最後一面，返娘家奔喪，為自責不孝，遂於路口跪地匍匐，沿路號哭並吟唱哀詞稱之為「哭路頭」³⁶，被視為盡孝道的表現；除此之外，要求女子在治喪期間「哭喪」以表孝思，紓解對於親人往生悲傷的方式，這是喪禮的功能之一。臺灣殯葬文化中的「孝女白瓊」³⁷或是電子琴花車³⁸，乃至受訪者所指「靈前電動膜拜弔喪」之現代商業行為，在許多人的眼中既可悲又荒誕，此可透過 2010 年臺灣電影《父後七日》一窺其貌，缺乏肅穆悲傷氣氛。

³⁵ 哭泣，本省人稱之為「做孝」，即臺灣私法及典籍上所謂「舉哀」。通常親長一死，不分男女即須圍其屍而哭泣；此後乞水回家沐浴、接棺、大斂等儀節也都要哭泣；弔者至，除焚香供他祭靈外，也要有一位女眷在旁做孝，尤其若是長輩來弔而無人做孝，其子孫將被視為極端不孝。自死亡到出殯，可以說凡是有移動屍體或棺柩的場合，其子孫（多數是女眷）均須圍繞棺柩做孝。此風俗見於閩南客家族群。見徐福全（1989:641 表-642）。

³⁶ 請詳見徐福全（1989: 642）引錄日據時期洪氏串珠母喪哭路頭詞。

³⁷ 關於孝女白瓊殯葬文化的形成始末及代哭文化思維，請另參蔡金鼎（2008）。

³⁸ 此為七〇年晚期發展出來的陣頭模式。最初表現方式為電子花車上安排歌舞女郎沿途唱歌，後改為模仿布袋戲「孝女白瓊」戲碼。見楊士賢（2008:129）。



正如受訪者所言：「我阿公跟那些人有什麼關係啊？」加上大小奠祭科儀等繁文縟節，人們不知其何以為「禮」，這些作為無法紓解家屬對親人逝世的悲傷之情，殯葬庸俗化的現象使得禮俗文化的內在功能——對亡者的悼念與安頓——消失殆盡，似乎已失去應有的意義與儀禮功能。楊士賢（2008:19）指出，隨著時代進步，運輸工具普及，病危者在彌留時子女往往皆隨侍在側，故這種哭路頭的傳統習俗亦日漸式微。筆者認為，傳統殯葬中諸多男尊女卑做法已不合現代家庭模式，現今男女平權社會，女子亦受良好教育，不易接受這種傳統不平等要求。

1990年代聖嚴法師倡導聯合佛化奠祭，建立國人正確死亡觀念——死亡不是喜事，也不是喪事，而是莊嚴的佛事；以宗教淨化理念，提供佛化臨終關懷，推動簡約莊嚴佛事文化，改善社會殯葬風氣，為人類社會帶來生命的尊嚴和死亡的莊嚴。

法鼓山的佛化奠祭準則提倡由家屬自己來共修念佛³⁹，並請念佛會的全體會員幫忙助念，並鼓勵家屬參加念佛共修。16位受訪者皆採佛化奠祭⁴⁰，其中三位植存者為「大體老師」⁴¹，其家屬皆未替親人舉辦傳統做七等生命儀禮⁴²；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僅舉行告別式；餘12位中僅一位請法師代誦經（6.25%），其他的11位均由家屬在法鼓山共修

³⁹ 佛化奠祭請參見周柔含（2019）。

⁴⁰ 凡臨終助念、奠祭現場乃至火化、告別式，皆採用佛教儀軌者，則視為佛化奠祭。

⁴¹ 指往生後，將大體捐贈給醫學院，供醫學生大體解剖課程或模擬手術課程使用之往生者。

⁴² 家屬僅參加慈濟大學為大體老師舉行的佛化啟用典禮、送靈、追思、入龕典禮。



處，其他寺院、佛堂，或在家自行做早晚課為親人做七（68.75%）。這些反映出人們殯葬觀念的改變與提昇，顯示佛化奠祭的影響已擴展至家庭的個人奠祭。⁴³受訪者表示：

●做七，我都自己在家裡做，百日也是自己做。我都叫兒女回來，每個人都發一本〔經本〕讓他們誦經。（訪3）

●做七，我們都在這邊（註：共修處）念佛啊。一個禮拜有兩次，一個星期五早上，一個星期六晚上。師父不是說日日都是好日嗎！我們都鼓勵家屬來念佛做七。（訪7）

●我們在承天禪寺做七，然後就等植存了。（訪12）

●我們都是自己在家做早晚課，以及在文化館。（訪8）

對傳統殯葬反思的結果，家屬採定佛化奠祭，乃至多數家屬藉由團體的集體共修，或是自家眷屬共同早晚課等親自為親人做佛事。佛事過程簡約莊重，無鼓樂喧鬧、搭棚擋道、焚燒紙箔的情景，齋家（喪家）是佛事的主體，以崇敬與感恩心為往生的親人誦經、念佛、迴向，表達對亡者的思慕與祝福，且以莊嚴且溫馨的共修，慰藉生者的心靈。藉由佛事增進彼此的感情與宗教情操，達到真正的冥陽兩利。將過往超薦鬼神形象的「經懺佛教」，回歸佛陀本懷，轉化為以人為本，人生正信的佛教。

⁴³ 16位受訪者皆採佛化奠祭，純屬巧合，反映出佛化奠祭被現代人接受之現象。



換言之，受訪者所以認同植存的「自然環保」，不是僅止於殯「葬」方式的改變，也包括對整個殯葬文化的反思，以佛化奠祭方式做到「禮儀環保」，不鋪張浪費（節葬、潔葬）是「生活環保」，乃至家屬自身從觀念了解生老病死是自然法則，死亡不是一件喪事，是一件莊嚴的佛事，此是「心靈環保」。環保意識的背後，涵蓋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反思。

二、祭祖內涵與形式的變革

傳統殯葬與儀式是為了讓死者合法進入祖先行列。不論是要成為家內廳堂、祠堂祖廟牌位的祭祀對象，需藉由種種儀式，從做七、百日到對年，最後合爐，⁴⁴讓亡者加入祖先的行列，⁴⁵接受家祭供養的種種儀禮，重新建立生者與亡者間「我們」的關係，展現血脈連續。⁴⁶對於祖先信仰，呂理政（1990:200）指出：

⁴⁴ 見註 23。

⁴⁵ 對於一個有後嗣而能成為祖先的死者而言，他的喪禮的最後階段的儀式是除靈、安位、合爐，此後他才「正式」成為祖先。對於無後嗣而沒「資格」成為祖先的人而言，喪禮只是處理其「屍體」的儀式，並不能使他成為祖先。墳墓只是屍體的住所，在祠堂或家庭中接受祭祀的牌位才是祖先神靈的所在。見呂理政（1990:202）。

⁴⁶ 傳統的中國社會是典型的父系、隨父居與父權的社會。中國人所謂的祖先，只包括父系的一方，而其繼嗣者必須為男性。在祖先必需祭祀，以及必需持續被祭祀才能一直是「祖先」的雙重觀念之下，每一個男人有義務確保其祖先持續為祖先，並使自己（及配偶）在死後也成為有合法繼嗣者祭祀的「祖先」，甚至還推而廣之的希望確保家庭全部成員均能成為祖先。見呂理政（1990:201）。



祖先崇拜是眾所周知的中國傳統文化中最基本的特質之一。其起源可能來自古代思想中，死去的先人可以降禍或授福子孫的觀念；其後儒家思想以祖先的祭祀為孝道的表現，鞏固了祖先崇拜的道德基礎；而以家庭和家族為基本群體的社會結構，更與祖先崇拜互為表裡的結合成堅不可破的傳統。

在傳統觀念裡，祭祖是孝道的延伸，不祭祖會背負數典忘祖的罪名。祭祖的概念在於：一、對先人的懷念與崇敬，二、提供對先人持續性的祭祀，並相信已亡故的祖先會護佑子孫。多數人是透過從小到大生活中的種種祭祀經驗理解生死信仰，最直接的就是家中的「公媽廳」（神明廳）⁴⁷。小孩子看著長輩早晚上香及清明掃墓，在集體潛意識裡，相信「人死以後，七魄散去，三魂一歸於墓，一歸於神主牌，第三魂赴陰曹受審，乃至於轉世」，或是接受「人死為鬼」的說法。值得省思的是，對於大部分家庭來說，長輩不會直接告訴晚輩「祖先踮底這（台語）」，常聽到的是「阿嬤（公）去做神」，「拜拜，神明會庇你平安順利」。祖先牌位代表祖先，希望子孫們對祖先致敬追思。

然而，現代忙碌的工商社會，祖父母不同住，再加上居住空間有限，許多人家中無設置公媽廳，祭拜祖先逐漸成為只是清明掃墓、先人忌日的例行公事。幾位受訪者及其親友顧慮未婚、無子嗣、子女在國外等諸多因素，擔心未來祭祀問題，而認同支持環保自然葬。一談到祖先祭祀，有人想到是掃墓，有人想到是家中的公媽廳。筆者於訪談期間，常常順口問身邊遇到的人：「環保自然葬無墓可掃、無塔可拜，

⁴⁷ 家庭的祭壇，位在家中的正廳，面向大門。若是樓房，則將祭壇設於頂樓。



你會選擇環保葬嗎？」不少人表示：「那並沒有關係啊！家中還有公媽（祖先牌位）。」換言之，許多人認為沒有塔墓，仍可藉由家中「公媽」，感謝先祖庇佑，表達對祖先的思念之情。然而，本次受訪者中有 5 位（占受訪植存家屬 31.25%）家中未設公媽，對於「神主牌」，有一位表達他獨特的看法。

喪葬是透過儀式重新去轉化那個連結，讓他（親人）從肉身變成象徵性的關聯，其實就是像神主牌位啊，或是其他的東西。我們家沒有神主牌，就骨灰一點放在家裡。我不管別人怎麼講，就是有人會講說：「哎喲！這樣沒有全屍。」隨便啦！我跟小孩說那個叫天線。因為除了現實世界之外，其實你要有一個空間，就是跟亡者或高於你的人、能量，在世間交往的地方，那是我的神聖空間。我舉很實際的例子，我老婆過世那一年，我如果罵完小孩，我都說「你自己燒一枝香去跟你阿咪講」。這樣就是她在家裡一種特別方式的存在，有一個屬於她的地方，就是這樣子，維持這樣的一個關係，這個我是覺得很重要的。（訪 15）

他表示與妻子的關係並不會因為家中無神主牌而失去彼此的連結。他強調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方式，創造彼此的「神聖空間」，或用象徵性物品連結彼此（生者與亡者）的關係，傳達對彼此的思念。此也符應祭祀的真正意義——緬懷感念先人。

家中設有「公媽」的 11 位受訪者（68.75%）中，有一位表示為了照顧母親而回國，母親過世後，他留在台工作，其餘家人長年在國外，並沒有在祭拜。他說：



我覺得如果你在追思一個人，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像我，我想她的時候，我隨時從電腦裡打開一些媽媽以前的照片。我覺得感恩祖先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是，我覺得這個感恩，應該是我們打從心裡的感恩，而不是拘泥於某些特殊的形式。(訪 13)

雖然家中設有傳統的祖先牌位，他用自己的方式追念亡母。

以上這二個例子顯示，今人追思親人，可能著重在精神面的感通，不一定透過傳統掃墓行為或祖先牌位。前節談環保自然葬原因也有受訪者提到，第二代子女將家中祖先牌位移至納骨之寺院寶塔處，第二代過世後，不確保第三代會祭祀祖先(訪 14)。關於牌位是否有意義，或者有效，David K. Jordan (2012:138-139) 曾分析指出：

一個牌位，什麼時候會被認為是無效了？並沒有明確原則。而是，當記憶消滅，還認識「牌位所代表的亡者」之家庭成員已經變得越來越少或甚至沒有了，或是負責祭拜活動的家庭成員，對於宗教表達形式上的祭祖活動已經愈來愈不感興趣，這個儀式就開始變得不重要。此外，對於為什麼一個祖先的祭拜不需要一直永遠延續下去。因為較老牌位上所代表的人已經轉世了，所以已不需再被祭拜。

Jordan (2012:140-141) 認為，孝順的道德性要求，和要餵食陰間鬼魂的宗教概念，也許創造出一種必須維持祖先祭拜的意識型態，而這也被人拿來維繫家族組織。但是，其他的概念像是佛教的輪迴轉世說，以及傳統文化亡者成神論等概念，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有可能被擱放到一旁。以筆者所了解的日本忌日文化，對於往生親人忌日的



弔い上げ（最後追弔）為三十三忌、五十忌，因為此時對於故人所知甚少，以三十三忌、五十忌作為最終年忌法事。對大部分的現代人而言，祖先大約從自己往上數二代，再上去就不知。如 Jordan 所說「當記憶消滅，認識牌位的人越來越少，儀式就變得不重要」，日本最後追弔的用意也如此。一位受訪者指出：

我覺得我們跟祖先的關係沒有像那個（*：農村社會宗族文化），祖先大概三代，再過去就穿梭了，最多就是聽到傳說。我的曾祖父，我就知道說他是日本時代的漢文老師，然後再上去的，我就都不知道了。真的有感覺的，有個人感情的，大概就是最多是像我曾祖父那邊的故事的感情而已，再上去就不知道了。（訪 15）

上述（訪 13）的例子中，家中有祖先牌位卻未祭祀，是因為她從小就到國外讀書，為照顧母親而回國，不知道祖父母的故事，更不知道先人的種種。換言之，當祭祀者不記得被祭祀的祖先時，或當祭祀者不再崇信祖先信仰時，牌位的意義就漸漸不重要，取而代之的是兩三代間連結記憶的種種象徵，如一張相片或一只杯子等。



根據郭慧娟的研究調查，有二成三的民眾認為「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⁴⁸然而，「不用掃墓」並非是推廣環保自然葬的原本用意，環保自然葬亦無法解決個人的祭祀問題。人們或許藉環保自然葬「無墓、無塔」可拜之事實，為自己的行為或處境找到合理藉口，但是這樣的想法會使得環保自然葬背負傳統文化殺手的罪名。應該問，為何掃墓祭祖的傳統會成為現代人的問題，是否選擇環保自然葬就不需要祭祀？觀察現今工商社會日常的婚喪喜慶乃至重要的祭祖文化活動，可以發現到人際生活互動網絡不如農業社會熱絡，宗族的功能及其作用已大大減弱，祭祖掃墓文化及其價值觀早就產生變化。

根據郭慧娟（2009:168 表 4-3-5）研究調查顯示，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會到自然葬現場追思代替掃墓。對於清明掃墓慎終追遠的作法，五位家裡無牌位的受訪者，有四位選擇到現場追思。有受訪者表示：

我姐下個月十月份就往生一年，傳統沒有結婚的女生是不能合爐的，這東西對我來講，我覺得男女是很不平等的事情。我媽前陣子還問我：「她說要一年了，植存也沒有地方拜她。」其實你

⁴⁸ 「若採行自然葬，因為不立碑沒有墳也沒有骨灰存留，可能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您的態度和做法是」，結果如下。

	民眾 (N=1126)	業者 (N=510)
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	49% (549)	46% (234)
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23% (257)	24% (124)
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	16% (184)	13% (67)
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	10% (111)	14% (70)
遺漏值	2% (25)	3% (15)

() 內數字表示人數。見郭慧娟（2009:168 表 4-3-5）。



不要這樣想，你思念她，妳就念佛回向給她，然後我們就回山上（生命園區）去走一走。（訪 5）

另一位表示他僅去過一次。他說：

植存之後，重新造訪生命園區，原先帶著一個期望，是去那裡跟太太「見面」。沒想到，在那裡，我反而什麼都不想說了，而是就在那裡，體驗著生命園區的寂靜、自然。我覺得太太不在那裡了，但是她的大部分骨灰是在那裡被祝福，被納入生命的循環。說話，反而是在家裡的事情，我有「天線」（[※]：小小精緻骨灰瓶），我有她在家裡可以訴說的位置（[※]：神聖空間），不用跑那麼遠。現在大概是她的忌日，生日的時候，會買那個花插在家裡，然後跟她講一下話，大概就是這樣。（訪 15）

他於妻子植存後，去了一趟生命園區，深刻感受到生命往返相承，有永恆的意義；妻子的不在不代表不存在，雖然家中無設置牌位，但是在家中及在他心目中永遠保有一個神聖的位置，用自己的方式取代傳統到墓園、塔位追思。

餘 11 位家中設有公媽廳的受訪者，其中一位表示剛開始會到生命園區，現今只到大殿禮佛或在家中拜拜（訪 1），其餘 10 位皆以自己的方式追憶親人，當被問到如何「慎終追遠」時，他們的回答多樣。

- 不是網路有雲端嗎？我都寫雲端牌位，然後在家連線共修。（訪 12）
- 其實慎終追遠，我覺得只要你心裡有這個人就可以了。小孩會說，媽！我們來去上山。（訪 4）



- 慎終追遠喔！我都在家做早晚課，迴向給他們。(訪 9)
- 現在掃墓就在家裡拜拜。以前每個月上法鼓山就去園區走一下，現在只到大廳禮佛追思。(訪 1)
- 慎終追遠喔！像我們在寺院裡做超薦法會，就是在追思啊！冥陽兩利，不是嗎？(訪 7)
- 慎終追遠就是追思。我跟我兒子說，只要回來幫你爸誦經就好了，他就很高興了！因為他還是喜歡念佛！(訪 3)
- 以前是我媽在拜，後來是我老婆在拜。我老婆走了，只好我拜。以前我住在南區那邊，就每天都會去上去三樓燒個香什麼的。現在我搬到西屯這邊，就沒有了。現在就是祭日的時候才會回去上個香。(訪 6)
- 我都做早晚課。(訪 8)
- 我現在就是說，像我們法鼓山都會有辦法會，我會參加法會，那我會寫牌位。(訪 10)

對於慎終追遠的方式，家中設有神主牌位的受訪者作法有所差異。有的家屬仍會與親人前往園區，追思親人，不受傳統祭祖形式所限。抑或隨著科技進步，以「網路祭祀」⁴⁹傳達對先人的追念，達到祭祀與環保雙重功能。有人依著自己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在家做早晚課，或是到寺院共修，或參加「雲端法會」⁵⁰，追思緬懷親人。有人則逢祭

⁴⁹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2003 年建置完成「生命追思紀念網」。藉由現代科技將傳統與新穎穿越時空融合，符合「多元性」、「環保性」、「便民性」現代思維。

⁵⁰ 法鼓山自 2007 年首辦「大悲心水陸法會」，立於現代環保理念與精神，結合現代藝術並運用現代科技方法——數位牌位、雲端牌位、網路共修。詳見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網路專區。



日之際，回老家祭拜；有人認為，當心中想起親人就是在追思，毋須形式上的祭拜。

陳榮捷（1988:309）曾指出，「祭」包含三個觀念：一、人倫關係的完成，二、它使我們思源，三、它是道德教訓的基礎。此 16 位受訪者不論是否去園區現場追思，或是家中是否置有祖先牌位，環保自然葬都不影響他們慎終追遠祭祖的精神。他們不拘泥於傳統掃墓祭祖形式，重視情感層面的懷念，表達不忘本的精神。在彼此連結的當下，即是人倫關係的完成；而隨順信仰和生活，依個人可行方式追思感恩先人，即是思源表現，也盡到為人子孫的本分。無論個人選擇的形式為何，都維繫了傳統祭祖的孝道精神與道德規範。

此外，細讀上述受訪者的表述，可以察覺到現代人的「人倫關係」逐漸從過去的「宗族」轉變為「家庭」。過去華人社會是以「家族」為軸心發展出來，透過清明時節祭祖掃墓的形式，家族成員伯叔相約聚首，凝聚家族力量，這是人倫關係縱橫（直系、旁系）兩面具體的展現，並在時空的流動與人際網絡中促進情感的連結。在核心家庭為主的現代社會，人倫關係僅展現在縱向三代，或因子女不共住，或個人信仰等因素，由個人（母親或媳婦）承擔所有祭祖責任。在祭祀已有變通，如有子女邀請母親前往生命園區。儘管人倫關係和祭祀方式已簡化，但個人與先人的連結仍在。

為何現代人對於祭祖的方式能夠如此開明，筆者認為主因在於現代人對於祖先信仰的認知，特別是追思的內涵和傳統已大大不同。隨著教育普及，知識水準提昇，以及解嚴以來宗教信仰自由，佛教教義影響所及，人們較無過去漢人集體潛意識的「三魂觀」、「人死為鬼」，



必須「餵食陰間鬼魂」的想法也逐漸淡薄，更無將來「能永享子孫香火祭祀」或「向祖先庇佑祈福」的願求。甚有受訪者直接表示：「你說慎終追遠，你懷念他，還是沒有用啊！空想也是沒有用啊！不然就是你幫他做功德，或是你自己去做好事，這樣對祖先才比較有用。」（訪 14）他認為為己身行善，光耀祖先，才是究竟的慎終追遠。《禮記》強調：「祭親，並非從外物，但源自於己心。」也就是說，現代人祭祖的意義已不只是「拜」——祈求神明的保佑、祈求財富、祈求護佑等，而較看重「祭」——對先人的懷念感恩，偏向情感或道德層面的表達。⁵¹或許這正是現代人能夠接受環保自然葬，新形成的文化底蘊。

在生命園區裡，常見有家屬默默地坐在石椅上，追思緬懷親人。儘管環保自然葬沒有傳統掃墓祭祖的儀式，但隨社會現況創造了祭祖的新形式，人們並未放棄祭祖精神與意義。究竟來說，「落其實者思其樹，飲其流者懷其源」，生死信仰的傳承，孝道精神的教導，傳統的文化與價值，仍得仰賴從日常生活教育中落實，才能豐富代代相傳的生命意涵。

三、回歸天地

「葬者，藏也」，在過去農耕社會，乃至史前時代，人無法離開土地，以土為本，面對親人逝去，不忍其體暴露，故斂而藏之。本研究發現，今人與古人之思想及觀念相差不遠，雖源於環保意識，受訪者表述的理由有回歸大自然、入土為安等。近幾十年來火化晉塔的作法

⁵¹ 參陳榮捷（1988:309）。



改變了傳統土葬的風俗習慣，許多堅持傳統者指責火化的作法背離倫理，讓逝者無法入土為安，極大不孝。現今環保自然葬將骨灰回歸大地，與古人入土為安傳統思維相符，反而安定了家屬的心，對這樣的選擇多了一分肯定的理由與認同。⁵²

前節中原本堅持傳統土葬及風水信仰的老奶奶，接受弟弟「火化乾淨」的想法，而願意火化晉塔；兒子「入土為安」、「自然風水」的提示，使她意識到現代火化晉塔的作法，未能入土為安，因而選擇環保植存，與入土為安觀念契合，只是多了風水的考量。因為從風水的角度來說，「入土」才能「生氣」，達到風水的功用，土地才是最終歸處。關於「生氣」，東晉郭璞著《葬書》云：

葬者，藏也，乘生氣也。夫陰陽之氣，噫而為風，升而為雲，降而為雨，行乎地中而為生氣，發而生乎萬物。……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

「氣」是中國重要的概念，傳統道家、儒家思想講究氣，氣構成天地萬物，透過為人的修身與天地相融相攝，形成自漢代以後建立「天人合一」觀念。對一般人而言，「氣」的概念太過抽象，具體來說「氣」即是自然界地、水、火、風所形成的現象，古時稱之為「氣」，用現代述語來說即是「能量」。人死後埋藏於地，肉體由固態氣化為氣態，上升為陽氣，下降為陰氣，依憑環境可分為五種模式，即明陽五行之氣，充沛於天地之間。能量（陰陽之氣）的上升與下降，如同雲雨般，氣

⁵² 黃有志·鄧文龍（2002:103-130）認為環保自然葬的理論基礎在於「環境風水」。



滿生風，升而為雲，降而為雨，受納蘊藏於地中而形成能量（氣），蘊發天地萬物生長，循環不已。能量飄於空中，乘風而行，被「風」牽動，能量逢「水」受阻而止，故藏風處為納氣地⁵³。因此「入土」的目的在於藉由天地「生氣」運作——納氣、鎖氣——的自然原理，聚能量而不散，骸骨化塵土而敞揚，融入大自然的運行，風生水起，產生風水的作用，稱之為「風水」。受訪的一貫道點傳師表示：

我們在世的時候雖然有這個肉體，但這個個肉體本來是水、火、風、地所構成，來自大自然，將來也回歸大自然。所謂「氣化清風肉化泥」嘛！所以要回歸大自然。如果你用傳統的土葬，第一個，一定要占地方。第二個，你花費也很大。那最後，我們傳統有所謂的撿骨，還有一個比較會敏感，比較嚴重的問題，一般人會在意風水，但忽略一點，地球是會旋轉的嘛！又加上地震，所以你現在量的〔方位〕是這樣，那地震會不會改變？（訪 19）

構成我們體四大（地、水、火、風）的元素是源自大自然，人死後四大分離，元素又回歸大地。有受訪者亦說「人走了，剩下一個軀殼。我們來自大自然，就讓這個臭皮囊也回歸大自然」（訪 7）。上引「氣化清風肉化泥」亦說明人必須藉入土為安，「生氣」作用回歸大自然。環保自然葬無論是樹葬、植存乃至海葬，都是回歸自然的體現；親人雖然不在了，他如同「氣」（能量）一般，化成不同的形式存在。這位點傳師也指出傳統土葬的困難，一是現今土地取得不易，二是花

⁵³ 能量因為水而受阻，如濕度高，人體散熱就不好。



費甚大，且需再撿骨，三是華人很在意的葬墓風水問題；特別是地震頻繁的現今，先前丈量的方位，未能保證日後不變。

風水方位傳統被解釋為家族興衰的關鍵，就佛教觀念而言，此並非絕對，因為吉凶的解釋，具有濃厚的操作意味；如果風水真的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就不會有一做再做風水的現象。如前面受訪者所指：「如果這一次風水看好了，為什麼以後還會有事？」(訪14)。在《學佛群疑》裡，對於風水，聖嚴法師表示(2007b:90)：

以佛教的觀點看來，對於命相、風水之術，既不否定也不肯定，因為他們雖有一定的道理，但並不是絕對的真理，可信但不足以迷信；可不信，不信亦無大患。

在佛教經典《善生經》中長者子善生依父臨終交代，每天早晨沐浴，禮敬六方；佛陀藉此告訴他，聖教亦禮六方。佛陀教導的六方，非空間上的方位，而是人與人之間即父母與子女、師與弟子、夫妻、主僕、親友、世俗與出家修行者之間的關係。各司其職的五事，不外是為人子女與父母之間應盡的孝順、教養之道，師徒之間的教授、禮敬之道，夫妻間的禮敬相處之道，親族朋友往來之道，主僕的相待之道，檀施與沙門的布施、教授之道，共同創造和諧圓滿的生活，喜足的人生。⁵⁴虛空無邊無礙，方位不在虛空中，而是在我們心中，當一方以善對待，另一方必以善回應，這樣的美善會共同創造良善的空間。以此推論，確實不必著迷於風水，不信亦無大患，真正的風水是從一

⁵⁴ 詳見《長阿含·善生經》卷11(T01:71~72)。



個人心地善惡變現出來的，真正的風水地理應建立在倫理、事理上待人接物的「心地風光」。環保自然葬回歸天地，骨灰化作春泥更護花，也代表回報天地的善德。

綜合來說，殯葬作法隨每個人年齡、生長背景、社會經驗、教育、宗教信仰等，有不同的考慮。年長者在意的是否遵循傳統，年輕人重視的是方便與心意。飽受風水所苦者認為環保自然葬無風水之掛礙，支持環保者借重入土為安的傳統思維，也就不會在意無墓無碑無塔違背傳統。善解風水者認為環保自然葬作法順應自然風水，回歸天地之間，也就不會在意沒有納骨安身之處。「葬者，藏也」，土地是最終依恃處，為環保自然葬做了最好的詮解，提供了現代人安頓生命歸宿的方式。

四、生死觀念的提昇

環保自然葬的推行應從法規修訂、觀念革新、政策引導著手。此中最不易施行的是「觀念革新」。前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劉文仕認為國內殯葬亂象亂源，主要來自民風忌諱談論死亡，使得長年以來國內的殯葬儀俗一直沿用舊制與時代嚴重脫節（黃有志·鄧文龍，2002:175）。

本研究 17 位植存者⁵⁵中有 9 位是本人生前交代植存意願(52. 94%)⁵⁶，其中一位自己早已買好生前契約⁵⁷。有三位是配偶決定(17. 65%)，

⁵⁵ 一位受訪者歷經父親及兄長的植存。

⁵⁶ 如植存者在生前經家人溝通後同意植存，視為本人決定。

⁵⁷ 所謂「生前契約」即「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其中二位是非預期性往生，家屬依他生前曾表示非常認同聖嚴法師的作法而選擇植存，另一位則是配偶本人親近法鼓山道場。有四位是往生後由訪談者本人決定（23.53%），其中三位是植存者兒女，另一位為植存者的手足。有一位是往生後由家屬共同決定（5.88%）。換言之，有二分之一以上植存者於生前自主規劃身後殯葬儀式，家屬亦完全尊重囑咐，彰顯殯葬自主的意義和精神，反映出國人漸漸破除忌談生死文化，意味著「生死觀念的提昇」。

環保自然葬作法和傳統殯葬文化相差甚大，有 6 位受訪者表示選擇植存，曾遭其他親屬反對與責備（37.5%）⁵⁸，認為這樣的作法背離傳統文化。然而，觀念也會改變，其中一位原本反對植存的父親後來告訴女兒「我覺得這樣不錯，以後也想要用這樣子」（訪 13）；餘 5 位曾反對植存之親屬，則是在親人往生後，皆選擇了環保自然葬，但不明其理由。

16 位受訪者中有 15 位表示未來會選擇環保自然葬（93.75%），1 位表示「都可以，隨子女的意」（6.25%）。相較之下，郭慧娟（2009:178-179 表 4-4-1）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認同環保自然葬者超過五成，然而不論民眾或業者卻僅有 11% 表示未來一定會選擇自然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呢？筆者認為 2009 年是臺灣環保自然葬值得紀念的一年，在聖嚴法師往生（2009/2/3）之前，臺灣的媒體報章雜誌少有環保自然葬的宣導，2 月 16 日法師以植存方式葬於法鼓山生命園區，為環保自然葬做了最好的宣導與生命教育。

⁵⁸ 大多數受訪者轉述親屬的說詞為「你把某某人的骨頭拿去丟掉」。



究竟是什麼原因與考量，使得上述原本反對環保自然葬者六位受訪者的親屬和九成以上的受訪者（93.75%）在參與植存後，分別以實際行動及口頭表述對環保自然葬的認同與支持呢？筆者認為參與植存的正面印象（經驗）及「境教」會改變人們的觀念。如受訪者表示：

我爸是採佛化奠祭，佛事不會讓你感到很悲傷，也不會覺得很恐怖。那個就打破了我小時候對於有人家裡往生的恐懼。

我二姐看了我大姊的告別式，然後一直到植存的這些歷程，她說以後她就是要這樣，她也是要植存。她就跟他兒子說，我以後就跟你大阿姨一樣，我要植存就好了，你們都不用說一定要去哪裡拜或是甚麼的，你們就回山上走一走。（訪5）

環保自然葬提供一種「境教」，改變人們的生死觀，尤其是佛化奠祭。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凡經歷過傳統殯葬繁文縟節，樂隊加陣頭等嘈雜排場，再體驗過「佛化奠祭」與「環保植存」的莊嚴祥和，新的「殯」「葬」經驗促使他們重新思考殯葬的意義與生命的價值，反映出國人看待生死的態度可能隨之改變。

傳統殯葬文化源自原始社會靈魂觀與死後世界觀，佛教有不同看法。如聖嚴法師不從宗教的靈魂觀或鬼神崇拜的思惟說起，直接就生命的實相——生、老、病、死是生命的自然法則——來剖析。對於死亡，聖嚴法師曾指出：



佛教對死亡的看法：一、死亡不是前途的結束。二、死亡是生命過程中的一個段落。三、死亡是走向未來的起點。四、死亡是此生的功德圓滿。五、死亡是此生果報的終極。⁵⁹

「死亡」是生命的過程，是無始以來生命的一個段落，不是生命的終了，而是再生的起點。倘若相信生死輪迴，生死和死生是生命的連續循環，也就不會執著死後存在的形式（骨骸、墓地、神主牌）。如死亡是重返宇宙自然的運作法則，就不需執著死後的喪儀、作法（例如：風水）。從佛教的觀點看，當一個人明白生死的意義，在心理上即能突破對死亡與喪葬文化的忌諱與恐懼，也就不會拘泥一成不變的殯葬形式；在生與死之間，著重生前恭敬孝養，而非死後鋪張隆重的喪儀，更能把握此生，實踐生命的意義。

一位受訪者表示：

生死都是自然的事情，早晚會來，活著就是介於生死中間，那該好好做一些事情就好。有一些事情我在我的女兒身上看到她（^註：太太）的影子，那個也就是她作為一個人，她其實有一些東西是會留下來的，那個是留在活的人身上。那個部分我們〔也會留〕在別人身上，其實在〔我們〕自己身上也會〔留〕有〔他人的〕這個東西（訪15）。

因此，生死信念與殯葬禮儀互為表裡。透過簡單隆重莊嚴的奠祭，表達對亡者的哀思與祝福，傳達慎終追遠美德，不僅符合中國傳統孝

⁵⁹ 見《人生》（133: 48-55）。



道精神，也兼具社會教化功能，更展現生命的尊嚴，也體現死亡的莊嚴。

聖嚴法師生前看淡生死指出：「人生的意義是盡責、負責；人生的價值是奉獻、貢獻；人生的目標是來受報、還願、發願。」(2007a:85-94) 如何把握短暫的一生？應在有生之年，盡其所能承擔每一個角色的責任、服務他人。真正讓子孫懷念的，不是祖先的遺骨，而是先人的遺德、遺澤。人最大的遺產不是房子、存款，而是先人的美德，實踐先人的教誨，才是最大的報恩。誠如受訪者所言，在我們身上留有先人的作為，我們的作為也將會留在他人的身上，生生不息。

從文化變遷觀點來看，根據盧蕙馨(2011)〈大體捐贈：死亡的超越與聖化〉研究，華人傳統喪葬的全屍觀念雖仍有其影響力，但在社會互動和文化慣習的影響下，也並非牢不可破，宗教信念、行善信念是捐贈主要因素。受訪的點傳師亦表示：「俗話說，舊例嘸減，新例嘸訖。以前這麼嚴肅的入土為安都可以改成火化，那還有什麼習俗儀式不能改，是絕對可以改的。」(訪 19)

推動改革風俗的新觀念、新思維，都會區的接受度較鄉鎮地區來得高，調整的步伐會更快。近年多位名人以身實踐環保自然葬⁶⁰，彰顯社會變遷下人的自主意識提昇，促使人們思考生死的意義。近年衛福部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乃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等政策宣導亦有助於國人生死觀念的提昇。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夫妻二人早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

⁶⁰ 植存於法鼓山生命園區除東初老和尚、聖嚴法師外，還有台南前市長蘇南成、前副總統李元簇等人。



書」⁶¹，死亡漸漸不再是家庭裡的禁忌話題。又，為鼓勵多元環保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推出「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服務，自 2016 年起自 2018 年 11 月止，已有 15581 人人響應⁶²，反映出國人的殯葬自主觀念、生死觀念已發生重大改變。

肆、結論

殯葬儀式是人類社會重要的生命儀禮，源自於原始社會靈魂與死後世界觀，包含人類對於生命的思維方式與生存經驗，反映集體的文化心理。中國的殯葬禮儀自周代以來歷代均做過改革，雖然繁簡不同，但是長久以來中原以漢族為代表，慎終追遠的基本觀念也始終未曾動搖。臺灣殯葬習俗延續了漢民族文化（儒教、佛教、道教、齋教、民間信仰），繼承中國孝思的倫理價值與生死信仰（祖先祭祀、風水文化等），自十七世紀以來歷經多次政權統治⁶³，加上海上移民帶來原鄉神祇信仰，與臺灣的原民信仰等多重宗教信仰融合，使得殯葬習俗內容極為豐富與多樣化，包括宗教與文化的多元性。

在時代變遷下，殯葬禮儀無形中也產生變化。以喪服為例，自西周以來，喪居與喪服制度⁶⁴是宗法制度⁶⁵很重要的一部分，用來維繫家

⁶¹ 我國於 2000 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迄今(2018/01/17)已有 588715 人簽署安寧緩和意願書。見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

⁶² 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2019/01/15；筆者統計）。

⁶³ 歷經荷蘭、西班牙、鄭氏家族、大清帝國、日本等政權統治。

⁶⁴ 傳統孝服制度具有三方面的功能，(1)倫理的功能，(2)社會的功能，(3)法律的功能。中國法系最大特色是亦禮亦法，把禮文當做法條。詳見徐福全（1989: 751~757）。

⁶⁵ 依血統遠近，區別親疏的制度。



族關係親疏尊卑與生活秩序，凝聚家族成員向心力。然而現代社會流動大，家族結構鬆散，傳統喪服制度實難以傳承，更鮮少見到奉行古禮的居喪期；現今孝服⁶⁶已不再細分五等⁶⁷，不僅親屬範圍縮小，卑幼無服，乃至平輩無服。除此之外，服飾亦做了現代化改變，告別式現場常見到各種改良式喪服（黑袍／孝誌⁶⁸），力求樸素整潔，或以手臂上帶黑紗或胸前帶白花代替。換言之，殯葬文化隨著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改變。

1990 年代臺灣興起殯葬禮儀運動，聖嚴法師倡導聯合佛化奠祭，建立國人正確死亡觀念，認為死亡不是喪事，而是莊嚴的佛事，藉由奠祭儀禮改變國人殯葬文化。在永續發展和環境保護觀念的影響下，地球的另一端的英國已於 1990 年代興起環保自然葬⁶⁹，隨之亞洲國家日本於 1991 年由民間組成「自由葬送協會」，推廣環保自然葬，引起許多國家注意與迴響。⁷⁰臺灣於 2002 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鼓勵環保多元葬，推動綠色殯葬。2009 年聖嚴法師以「身」示法，圓寂後骨灰植存於法鼓山生命園區，此舉帶動國內環保自然葬風氣。本研究分

⁶⁶ 狹義的孝服，專指舉行儀式時諸卑親身上所穿以麻或苧等布料製成之衣裳。

⁶⁷ 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

⁶⁸ 卑親屬於居喪期間依輩份剪一小塊麻或苧或布綴於衣袖上，即所謂帶孝，並依喪期而換孝誌顏色。

⁶⁹ 最早始於 1993 年英國卡萊爾公墓的林地墓區，1994 年成立英國自然葬墓園協會（Association of Natural Burial Grounds, ANBG）。現今英國的自然葬地公營、民營合計有 270 處以上，見 The Natural Death Center 官網（2018/02/21）。

⁷⁰ 韓國於 2008 年導入環保自然葬制度。早在 2004 年於南海郡推行「納骨平葬」，指將火化後遺骨放入骨灰罈後直接埋入土裡回歸自然，一具獎勵 15 萬韓元。見田中悟（2011: 24）。



析人們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主因為：(1)環保意識及對傳統殯葬文化的反思。(2)家庭結構改變，間接改變祭祖內涵及形式。(3)環保自然葬入土為安思維和自然風水相吻合。(4)法鼓山生命園區提供的境教，以及國人生死觀念的提昇。

傳統繁鎖的殯葬儀禮是藉由通過儀式（如做七、百日、對年）轉化對親人逝去的哀傷。然而，工商社會一般家庭沒有過去農村社會足夠的空間、時間，許多人認為儀式流於形式。本文多數受訪者用自己的方式（早晚課、道場共修）為親人做佛事，不同於過去請法師做經懺，反映佛化奠祭已深入影響到家庭的個人奠際，達到真正冥陽兩利，慰藉生者的心靈與善德實踐的功能，符合傳統殯葬文化通過儀禮的目的。另一方面，從近年雙北市政府舉辦聯合奠祭的場次與人次來看，充分顯示國人漸漸能接受莊嚴祥和的奠祭儀式，臺灣傳統殯葬文化正在改變中。

其次，許多受訪者顧慮個人未婚、無子嗣等因素，考量未來祭祀問題，認同支持環保自然葬。中國人崇尚倫理孝道，重視慎終追遠精神。有殯葬業者指責環保自然葬，家屬無墓可掃，無塔可拜，破壞違反慎終追遠民俗道德。許多認同環保自葬者認為自然葬並不影響慎終追遠精神，因為家中設有祖先牌位。本文有十一位受訪者家中設有公媽廳，有一位表示起初會到生命園區，後來只在家中拜祖先；另一位表示並沒有在拜，他與其他餘九位皆以自己的方式追思緬懷親人，例如以象徵性物品連結與先人的情感，或依自己的宗教信仰在家做早晚課。有五位受訪者雖然家中無設置公媽，有一位於家中設置神聖空間取代傳統祖先牌位，餘四位選擇到現場追思。從他們追思緬懷先人



的作法來看，不論家中是否有公媽，現代人不拘泥傳統掃墓祭祖形式，重視從情感層面表達不忘本的精神，亦不失孝道情懷。

殯葬文化與宗教有密切關連。在清明節前夕佛教寺院舉辦清明法會乃至報恩佛七，如本文受訪者表示會參加道場共修，或伴隨現代科技進步，藉由用網路祭祀、雲端法會，傳達對先人的追念。另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例，清明時節於富德公墓詠愛園區樹葬區及陽明山臻善園花葬區舉辦「追思音樂會」，於富德及陽明山靈骨樓（塔）舉辦祈福法會，邀請家屬共同參與追憶親人。子曰：「祭如在」，強調精神是祭祖的核心，從本文的討論來看，環保自然葬並不影響慎終追遠的精神，改變的只是「思時之敬」的祭祀方式。

一個習俗的形成需要長時間累積以及外在條件的助成。事實上，並非環保自然葬改變傳統習俗與價值，而是因為社會變遷腳步快速，家庭結構改變衍生諸多問題，例如少子化、單身未婚等切身問題等促使祖先信仰的內涵及祭祖形式產生改變。二次大戰後至今，臺灣社會經歷激烈的政治社會變遷，外省人移入，鄉村人口大量遷入都市，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家庭結構由大家族轉為核心家庭，親屬分處他鄉異地，人際往來疏離，喪失人與人之間強大的血緣與地緣的凝聚力，過往的宗族文化結構，漸漸為社群網絡關係取代。

其次，國民教育普及，知識水準提昇，尤其解嚴後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伴隨著女性受教育機會提高，性別平等思潮與運動，突破長期以來父權文化的束縛，兩性關係趨於平等化，也帶動改變傳統祭祀文化。前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表示：臺灣社會自 1990 年代以來，「性別平等」的思潮與運動，便是一直批判傳統宗法禮教與重建現代文化生



活秩序的重要推動力量（內政部編 2012：ii）。例如，傳統女姓婚後需「冠夫姓」，1998 年 6 月 17 日《民法》第 1000 條修正公布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⁷¹前民政司司長黃麗馨亦指出：「當女性權利向前邁步時，我們的思維與觀念卻未能與時俱進，許多人仍自我侷限於傳統禮俗，尤其一些看似無傷大雅的禮俗文化。例如：喪禮儀式摒除女性參與的機會，未婚或離婚女性過世後排除於家族墓、家廟及祭祀之列。」（內政部編 2012：iv）2005 年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與女書店針對傳統習俗文化與性別議題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列出 10 大女性最無法接受的習俗，發現女性最無法忍受的父權習俗是「女性不論已婚或未婚，名字都不會被寫入族譜」，其次是「未婚女性往生只能住進姑娘廟」及「女兒結婚時，娘家要往外潑水」。⁷²換言之，傳統殯葬祭祀儀禮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環保自然葬改變了祖先祭祀方式，追根究源來說，是社會變遷等諸多因素改變了傳統殯葬習俗，進而改變了祭祖（祖先信仰）的方式。不論選擇環保自然葬與否，現今傳統的孝道文化表徵，如祭祖掃墓、祖先牌位似乎難以維繫，可以預見未來單身、無子嗣族群會更傾向於選擇環保自然葬。

綜合上述討論，環保自然葬在葬墓作法挑戰且顛覆傳統習俗，「骨灰拋灑」看似有違傳統厚葬及奉厝觀念，不建墳、不立碑也替代傳統

⁷¹ 此外，《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兒子女兒遺產分配均等享有繼承權。《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可選擇從母姓。男女平權制度的社會現況，促使人們對於過去以父系血緣關係作為家族共同體，以及祖先祭祀傳統習俗的認同感，有了不同的想法與作法。請另參王鏡玲（2009）。

⁷² 見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自由時報》。



祭祀方式。1993年我國的火化率僅有45.71%，2016年國人大體火化率已高達96.19%。換言之，殯葬習俗並非不可改變，需要時間，除了外部政府法規規範，人們觀念的改變亦是重要因素。綜觀環保自然葬件數，各年多呈上升趨勢，顯示獲得愈來愈多民眾的認同與迴響。⁷³目前全國（2017年8月）已有33處環保自然葬區。建議地方政府除了鼓勵採用環保多元葬，更應積極宣導將已置於納骨塔的骨骸依環保自然葬進行二次葬。例如臺北市殯葬管理中心為使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響應多元環保葬，鼓勵民眾將骨灰、骨骸遷出，發放「多元環保（二次）葬鼓勵金」，自2016年起自2018年11月止，已有3861人響應⁷⁴。聖嚴法師推估三十年後，環保自然葬將成為臺灣社會處理「人生最後一件大事」主流模式（林其賢2016：1699）。⁷⁵從臺灣殯葬習俗改革的過程來看，宗教團體推動的力量似乎大於政府。建議各大宗教團體隨時代變遷，積極教化大眾人生的最後一件大事，乃至參考法鼓山生命園區作法，提供國人生最後身心安頓之處。

⁷³ 見表（一）。

⁷⁴ 自富德靈骨塔或陽明靈骨樓遷出骨灰者發放一萬元，遷出骨骸者發放二萬元，臻愛樓遷出骨灰者放二萬元。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筆者統計（2019/01/10）。

⁷⁵ 此文為2003年3月27日《隨師日誌》（未刊稿）。



◆ 參考文獻 ◆

《長阿含·(16)善生經》。《大正藏》第一冊，第一經。

《葬書》。(傳)晉郭璞撰。(因為作者沒有定論，加上「傳」)

《禮記》第二十五章。

David K. Jordan (2012)。《神·鬼·祖先：一個台灣鄉村的民間信仰》。丁仁傑譯。臺北：聯經。

The Natural Death Center，網址為 <http://www.naturaldeath.org.uk/>。

TVBS 新聞網 (2013 年 3 月 23 日)。〈2013 年張雨生長眠墓園因業者欠稅，恐查封〉，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201749>。

中時電子報 (2018 年 3 月 6 日)。〈環保葬券 金寶山批泯滅人性〉，取

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306000583-260107>。

內政部 (2017)。《內政統計年報》。

內政部 (2017)。《內政統計通報》，第 33 週，頁 1-4。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為 <https://mort.moi.gov.tw/>。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墓條例》，取自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USbD_1Ek

<xKIJ: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墓暫行條例》，取自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USbD_1Ek

<xKIJ: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墳山特別登記章程》，取自

https://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USbd_1EkxKIJ: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

內政部編(2012)。《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臺北：內政部。

王鏡玲(2009)。〈淺談祖先牌位與現代女性〉，《兩岸宗教儀式與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真理大學。

田中悟(2011)。〈韓國葬墓文化と經濟合理性——慶尚南道南海群を事例として〉，《大阪女學院短期大學紀要》，41：15-32。

自由時報(2005年11月17日)。〈傳統習俗歧視女性大調查——不得入族譜 女性最痛惡〉，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5288>。

行政院內政部(1983)。《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內政部(2017)。《殯葬管理條例》。

行政院法務部(2015)。《民法》。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3)。《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016)。《病人自主權利法》。

吳宣慈(2014)。〈從姑娘廟信仰與傳說探討臺灣女性角色變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32，1：69-84。

呂理政(1990)。《天、人、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呂理政(1992)。《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北：稻鄉。



- 李亦園（1985）。〈中國家庭及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9：47-61。
- 李亦園（2010）。《文化與修養》。臺北：幼獅文化。
- 阮昌銳（1972）。〈臺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3：15-38。
- 周文珍（2013）。《植存者的家屬經驗之研究——以新北市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周柔含（2019）。〈聖嚴法師的殯葬革新社會運動〉，《聖嚴研究》，12，頁 7~61。
- 林其賢（2016）。《聖嚴法師八十年譜》。臺北：法鼓文化。
- 林彙庭（2017）。《創新、環保自然葬認知與選擇動機之關聯研究——以臺北市環保自然葬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市。
- 法鼓山「大悲心水陸法會」網路專區，網址為 <http://shuilu.ddm.org.tw/main.php>。
- 徐福全（1989）。《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臺北：文史哲。
- 桃園市政府（2016）。《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國史館資料庫，網址為 <http://210.241.75.208/newsnote/>。
- 許景明（2014）。《國人對環保樹葬接受度研究——以合併前原臺中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台中市。
- 郭慧娟（2009）。《臺灣自然葬現況研究：以禮儀及設施為主要課題》（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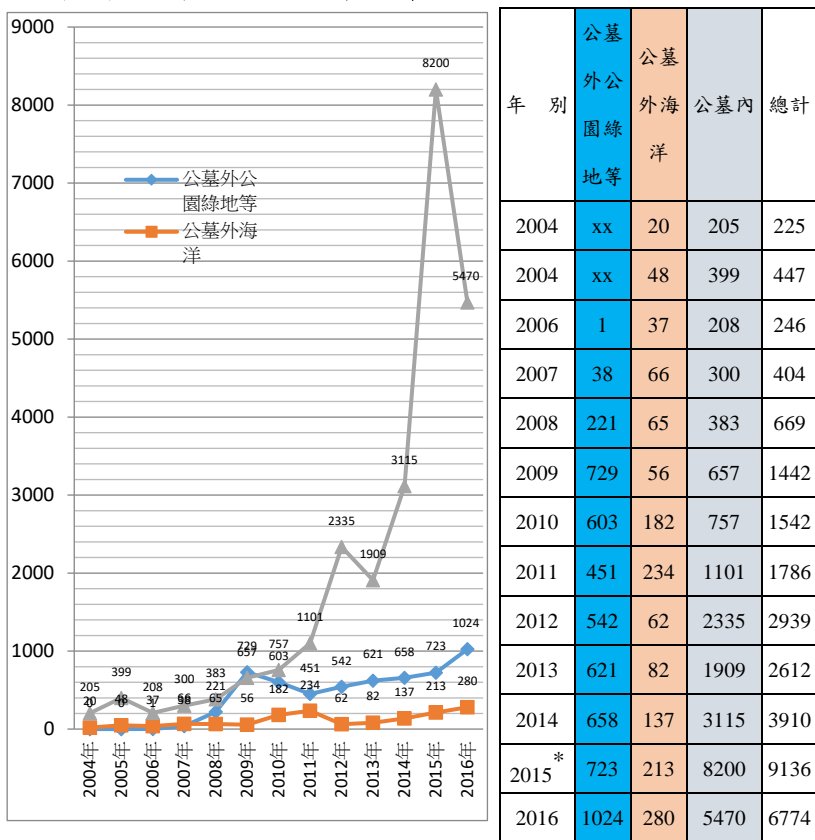
- 陳攸婷（2015）。《生命教育潛在課程—以法鼓山境教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北市。
- 陳榮捷（1988）。《現代中國的宗教趨勢》。臺北：文殊。
- 黃有志、鄧文龍合著（2002）。《環保自然葬概論》。高雄：黃有志印。
- 黃萍瑛（2008）。《臺灣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臺北：稻鄉。
- 楊士賢（2008）。《慎終追遠 圖說臺灣喪禮》。臺北：博揚文化。
- 聖嚴法師（1994）。〈當前臺灣喪葬禮儀的省思與改善〉，《人生》，133期，頁48-55。
- 聖嚴法師（2007a）。《平安的人間》。臺北：法鼓文化。
- 聖嚴法師（2007b）。《學佛群疑》。臺北：法鼓文化。
- 葉春榮（1995）。〈風水與空間——一個臺灣農村的考察〉，載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317-35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臺中市政府（2016）。《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網址為 <https://mso.gov.taipei/>。
- 潘煊（2009）。《聖嚴法師最珍貴的身教》。臺北：天下文化。
- 蔡金鼎（2008）。〈代哭文化考古——輓歌聲中哭泣的孝女〉，《朝陽人文社會學刊》，6，2：291-321。
- 衛生福利部「安寧緩和醫療暨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網址為（<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
- 盧蕙馨（2011）。《人情化大愛——多面向的慈濟共同體》。臺北：南天書局。



謝聰輝（1988）。〈女有所歸——台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臺灣人文》，2：131-150。

附錄一 圖表

表（一）近年環保自然葬統計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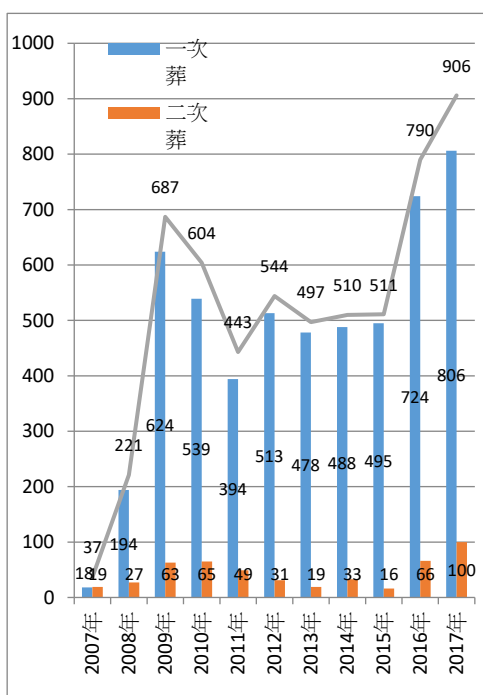


⁷⁶ 見《內政部統計通報》2017年第33週，頁3（筆者整理編製）。

* 年臺中市政府推動環保自然葬，樹葬收費降低至3000元，較2014年增加218件；屏東縣清查納骨塔將無主骨灰（骸）移至樹葬，較2014年大



表（二）法鼓山生命園區歷年植存統計⁷⁷



年份	一次葬	二次葬	合計
2007	18	19	37
2008	194	27	221
2009	624	63	687
2010	539	65	604
2011	394	49	443
2012	513	31	544
2013	478	19	497
2014	488	33	510
2015	495	16	511
2016	724	66	790
2017	806	100	906
總計	5273	488	5750

幅增加 4334 件。

⁷⁷ 資料來源:法鼓山生命園區提供 (筆者編製)。

